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婚字第9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離婚事件為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適用家事事件法第三編家事訴訟程序之規定。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2項第2款、第37條及第5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適用家事事件法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之規定。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同法第3條第5項第8款、第74條及第97條亦有明文。再家事訴訟事件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；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、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77條之14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；此項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亦有明文（關於給付扶養費部分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，因非財產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收費用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甲○○於對被告乙○○起訴請求離婚，並聲請酌定

01 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及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
02 費等事件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受理後於民國113年1
03 2月28日以宜院深家群113家補字第75號函，請原告於收受通
04 知5日內，依法補繳裁判費，該通知書已於114年1月7日合法
05 寄存送達於原告住所所在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冬山
06 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並未依限補繳裁判
07 費，亦有本院少家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規定，
08 原告請求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
10 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2 家事庭 法 官 陳世博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15 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鍾尚勲